

---

## 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9)

**(1) 建議股本削減及拆細法定及未發行股份；**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6室專業聯合中心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2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一日（星期六）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或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1
釋義 .....	2
董事會函件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0

---

## 預期時間表

---

以下載列實施股本重組的預期時間表。

事件	二零二五年的日期及時間
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截止時間	十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十月八日(星期三)至 十月十三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十月十一日(星期六) 下午二時三十分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十月十三日(星期一)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預期日期及時間	十月十三日(星期一) 下午二時三十分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之公佈	十月十三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十月十四日(星期二)
下列事件須待實施股本重組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此相關日期僅為暫定日期。	
股本重組之預期生效日期	十月十五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前
新股份開始買賣	十月十五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上述時間表內指明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或會延後或修改。上述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刊發公佈。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透過註銷已發行現有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每股0.0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減至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統稱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所用之證券結算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新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或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一股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拆細為十(10)股法定及未發行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9)

**執行董事：**

盧金榮先生，太平紳士

羅賢平先生

何偉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鎮華先生

文國樑先生

蔣志華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77樓7712室

敬啟者：

**(1)建議股本削減及拆細法定及未發行股份；**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建議股本重組。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之詳情：(i)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及(ii)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 建議股本重組

本公司建議實施以下涉及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股本重組：

### 股本削減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透過註銷已繳足股本(以每股當時已發行現有股份註銷0.09港元為限)予以削減，致使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面值將由0.10港元減至0.01港元。

### 股份拆細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將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新股份。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新股份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且就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而言，彼此之間享有同等權益。

###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公司法及百慕達適用法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本重組生效，其中包括董事信納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當時或於股本削減後無法支付公司法規定之到期負債。

待股本重組之條件達成後，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預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 申請新股份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新股份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上市及買賣。

待新股份獲准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接納要求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2)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新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所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系統。

現有股份並未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在股本重組生效時，已發行之新股份將不會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之批准。

## 股本重組之影響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1,356,308,176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悉數繳足或入賬列作悉數繳足，而2,643,691,824股現有股份尚未發行。

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並無進一步配發、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其中1,356,308,176股新股份已發行及悉數繳足或入賬列作悉數繳足，以及38,643,691,824股新股份尚未發行。

---

## 董事會函件

---

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本重組生效當日(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將會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後
每股股份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0.10港元	每股新股份0.01港元
<b>法定股本</b>		
法定股本金額	400,000,000港元	400,000,000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4,000,000,000股現有股份	40,000,000,000股新股份
<b>已發行股本</b>		
已發行股本金額	135,630,817.60港元	13,563,081.76港元
已發行股本數目	1,356,308,176股現有股份	1,356,308,176股新股份

除就股本重組將予產生的開支外，實行股本重組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的權益或權利。董事認為，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換領股票

股本重組將不會影響現有股東的任何權利。本公司所有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股份所有權之憑證，並繼續有效作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將不會就現有股票(為白色)免費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簽發的新股票(為黃色)將註明每股新股份面值0.01港元。

### 進行股本重組的理由

建議股本重組將使股份面值由每股0.10港元減至0.01港元。於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將轉撥至本公司實繳盈餘儲備，由本公司以所有適用法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允許或符合所有適用法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任何方式運用，包括不時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此外，根據百慕達的法律，本公司不得以低於股份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股本削減將令新股份的面值降至每股0.01港元的較低數額，使本公司日後需要發行任何新股份時在定價方面具有更大的靈活性。

鑒於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6室專業聯合中心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股本重組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特別決議案。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任何股東於股本重組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本重組的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2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須透過點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如真誠地決定容許純粹涉及程序性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不在此限。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點票結果另行發表公佈。

隨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hk-greenenergy.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一日(星期六)下午二時三十分前或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一)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內概不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證明書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股本重組之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悉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其他事項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盧金榮太平紳士  
謹啟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9)

茲通告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6室專業聯合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之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載「股本重組之條件」一節所有條件均獲達成後，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生效日期」)起或於條件達成時(以較後者為準)：
  - (a) 透過註銷已繳足股本0.09港元，將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及繳足現有普通股(「現有股份」)的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致使股本削減後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面值為0.01港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135,630,817.60港元減少122,067,735.84港元至13,563,081.76港元；
  - (b)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現有普通股將進行拆細(「股份拆細」)，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新普通股(「新股份」)，使緊隨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成為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新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
  - (c) 股本削減所產生之盈餘轉撥至本公司實繳盈餘儲備，並可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以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本公司細則所允許或符合之方式運用；及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董事會及各董事均獲全面授權，可採取任何及所有步驟，並執行及／或促使執行任何及所有行為及事項，以及批准、簽署及簽立(親筆簽署、蓋章或作為契據)任何文件，只要其絕對酌情認為該等文件對落實及實施本決議案，並就與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及／或本決議案所擬事項有關、相關或由此產生之事宜行使該酌情權，並可不時對決議案內容作出其認為必要、合宜及／或適當之修改(如有)，以落實、完成及使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得以全面生效。」

承董事會命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盧金榮太平紳士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77樓7712室

附註：

1.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通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表格須由本公司股東或由其以書面妥為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章，或由其妥為授權的法律代表、董事或受權人簽署。
3. 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或更多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本公司股東。
4.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一)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內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證明書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予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一日(星期六)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或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已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7.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出席之人士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8. 本通知中提及的時間和日期是香港的時間和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盧金榮先生，太平紳士、羅賢平先生及何偉雄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鎮華先生、文國樑先生及蔣志華女士。